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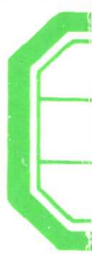
王 雲 五 主 編

容齋隨筆五集

(二)

洪 邁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容齋隨筆五集

二

洪 漢 著

國立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容齋續筆目錄

卷第一十八則

顏魯公

侍從官

重陽上巳改日

文中子門人

漢郡國諸官

卷第二十八則

權若訥馮澥

張釋之傳誤

義理之說無窮

李晟傷國體

父子忠邪

戒石銘

存亡大計

田宅契券取直

晉燕用兵

漢獄名

歲旦飲酒

張于二廷尉

開元五王

元和六學士

蘇張說六國

雙生子

唐人詩不傳

公子奚斯

李衛公帖

存歿絕句

漢唐置郵

巫蠱之禍

二傳誤後世

李建州

秦誓四語

唐藩鎮幕府

王孫賦

湯武之事

龍且張步

唐詩無諱避

卜子夏

卷第三十八則

一定之計

漢文帝受言

東坡明正

燕說

栽松詩

秋興賦

丹青引

臺諫不相見

折檻行

烏鵲鳴

太史慈

詩國風秦中事

執政四入頭

朱雲陳元達

證法

詩文當句對

無望之禍

杜老不忘君

卷第四十七則

淮南守備

黨錮牽連之賢

田橫呂布

日者

宣和冗官

周世宗

漢代文書式

中山宜陽

柳子厚黨叔文

竇正固

資治通鑑

相六畜

漢武心術

鄭權

弱小不量力

卜筮不同

禁天高之稱

卷第五十三則

秦隋之惡

買馬牧馬

盜賊怨官吏

臺城少城

漢唐二武

杜詩用字

作詩先賦韻

玉川子

唐虞象刑

后妃命數

銀青階

崔常牛李

公爲尊稱

卷第六十五則

嚴武不殺杜甫

漢舉賢良

周亞夫

左傳易筮

王嘉薦孔光

戊爲武

楊王煬帝

鍾繇自劾

朱溫三事

怨耦曰仇

鄭莊公

大義感人

文字潤筆

說文與經傳不同

百六陽九

卷第七十七則

田租輕重

建除十二辰

遷固用疑字

董仲舒災異對

女子夜績

俗語筆數

僭亂的當

李正己獻錢

淮南王

任文用事

月不勝火

宣室

薛國久長

五十絃瑟

靈臺有持

昔昔鹽

將帥當專

卷第八十五則

著龜卜筮

地名異音

韓嬰詩

五行衰絕字

漢表所記事

蕭何給韓信

彭越無罪

蜘蛛結網

孫權稱至尊

康山讀書

列國城門名

緇塵素衣

去國立後

詩詞改字

姑舅爲婚

卷第九十四則

三家七穆

貢薛韋康

兒寬張安世

深溝高壘

生之徒十有三

臧氏二龜

有扈氏

太公丹書

漢景帝

蕭何先見

史漢書法

薄昭田蚡

文字結尾

國初古文

卷第十七則

經傳煩簡

曹參不薦士

漢初諸將官

漢官名

漢唐輔相

范德孺帖

孫堅起兵

輿地道里誤

漢武留意郡守

民不畏死

孫權封兄策

苦賣菜

天下有奇士

贖年改元

唐諸生束脩

易卦四德

賊臣遷都

卷第十一十五則

古鐔子

兵部名存

楊倬注荀子

百官避宰相

孫玉汝

武官名不正

昭宗相朱朴

百官見宰相

唐人避諱

名將晚謬

楊國忠諸使

東坡自引所爲文

高鎔取士

唐帝稱太上皇

祖宗朝宰輔

卷第十二十二則

婦人英烈

淵有九名

銅雀灌硯

無用之用

東坡論莊子

崔斯立

龍筋鳳髓判

列子書事

漢書注冗

唐制舉科目

天生對偶

古跡不可考

卷第十三十四則

科舉恩數

下第再試

試賦用韻

正元制科

貽子錄

金花帖子

物之小大

郭令公

紀年兆祥

民俗火葬

太史日官

汲冢周書

曹子建論文

雨水清明

卷第十四十七則

尹文子

帝王訓儉

用計臣爲相

州縣牌額

盧知猷

忌諱忌惡

陳涉不可輕

士勾韓厥

孔墨

玉川月蝕詩

詩要點檢

周蜀九經

冢宰治內

宰相爵邑

楊子一毛

李長吉詩

子夏經學

卷第十五十三則

紫閣山村詩

李林甫秦檜

注書難

書易脫誤

南陔六詩

紹聖廢春秋

王韶熙河

書籍之厄

逐貧賦

澗松山苗

男子運起寅

宰我作難

古人占夢

卷第十六十六則

高德儒

劉蕡下第

鹹杭子

醉尉亭長

唐朝士俸微

酒肆旗望

月中桂免

三易之名

計然意林

賢宰相遭讒

唐二帝好名

忠臣名不傳

思穎詩

宋齊邱

周禮非周公書

唐人酒令

容齋續筆

卷第一十八則

是書先已成十六卷。淳熙十四年八月，在禁林日，入侍至尊壽皇聖帝清閒之燕，聖語忽云：「近見甚齋隨筆，邁疎而對曰：『是臣所著容齋隨筆，無足采者。』」上曰：「煦有好議論，邁起謝退而詢之，乃嫠女所刻。賈人販鬻于書坊中，貴人買以入，遂塵乙覽。」書生遭遇，可謂至榮。因復哀臆說綴于後，懼與前書相亂，故別以一二數而目曰續，亦十六卷云。紹熙三年三月十日邁序。

顏魯公

顏魯公忠義大節，照映今古。豈唯唐朝人士罕見比倫，自漢以來，殆可屈指也。考其立朝出處，在明皇時，爲楊國忠所惡，由殿中侍御史出，東都平原。肅宗時，以論太廟築壇事，爲宰相所惡，由御史大夫出，馮翊。爲李輔國所惡，由刑部侍郎貶蓬州。代宗時，以言祭器不飭，元載以爲誹謗，由刑部尙書貶峽州。德宗時，不容於楊炎，由吏部尙書換東宮散秩。盧杞之擅國也，欲去公，數遣人問方鎮所便，公往見之，責其不見容，由是銜恨切骨。是時年七十有五，竟墮杞之詭計而死。議者痛之，嗚呼！公旣知杞之惡已，盍因其方鎮之問，欣然從之，不然，則高舉遠引，挂冠東去，杞之所甚欲也，而乃眷眷京都，終不自爲去就，以蹈危機，春秋責備賢者，斯爲可恨。司空圖隱於王官谷，柳璨以詔書召之，圖陽爲衰野，墮笏失儀，得放還山。璨之姦

惡過於杞圖。非公比也。卒全身於大亂之世。然則公之委命賊手。豈不大可惜也哉。雖然。公因困於淮西。屢折李希烈。卒之捐身徇國。以激四海義烈之氣。正元反正。實爲有助焉。豈天欲全畀公以萬世之名。故使一時墮於橫逆。以成始成終者乎。

戒石銘

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太宗皇帝書此。以賜郡國。立於廳事之南。謂之戒石銘。按成都人景煥。有野人閒話一書。乾德三年所作。其首篇頒令箴。載蜀王孟昶爲文。頒諸邑云。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長。撫養惠綏。政存三異。道在七絲。驅雞爲理。留犢爲規。寬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無使瘡痍。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賦輿是切。軍國是資。朕之賞罰。固不踰時。爾俸爾祿。民膏民脂。爲民父母。莫不仁慈。勉爾爲戒。體朕深思。凡二十四句。昶區區愛民之心。在五季諸僭僞之君。爲可稱也。但語言皆不工。唯經表出者。詞簡理盡。遂成王言。蓋詩家所謂奪胎換骨法也。

雙生子

今時人家雙生男女。或以後生者爲長。謂受胎在前。或以先生者爲長。謂先後當有序。然固有經一日或亥子時生。則弟乃先兄一日矣。辰時爲弟。巳時爲兄。則弟乃先兄一時矣。按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注云。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其雙生也。質家据見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後生。乃知長幼之次。自商周以來不同如此。

李建州

建安城東二十里。有梨山廟。相傳爲唐刺史李公祠。予守郡日。因作祝文曰。亟回哀眷。書吏持白回字犯相公名。請改之。蓋以爲李回也。後讀文藝李頻傳。懿宗時。頻爲建州刺史。以禮法治下。時朝政亂。盜興相椎斂。而建賴頻以安。卒官下州。爲立廟梨山。歲祠之。乃證其爲頻。繼往禱而祝之云。俟獲感應。則當刻石紀實。已而得雨。遂爲作碑。偶閱唐末人石文德所著唐朝新纂一書。正紀頻事。云除建州牧。卒於郡。曹松有詩悼之。曰。出旌臨建水。謝世在公堂。苦集休藏篋。清資罷轉郎。瘴中無子奠。嶺外一妻孀。恐是浮吟骨。東歸就故鄉。其身後事落拓如此。傳又云。頻喪歸壽昌。父老相與扶柩葬之。天下亂。盜發其冢。縣人隨加封掩。則無後可見云。稽神錄載一事。亦以爲回。徐鉉失於不審也。

侍從官

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爲侍從官。令文所載也。紹興三十一年。元顏亮死于廣陵。車駕將幸建康。從官列銜上奏。乞同班入對。時湯岐公以大觀文爲行官留守。寄聲欲聯名。衆以名位不同爲辭。岐公曰。思退亦侍從也。然竟不克從。紹熙二年。吏部鄭尙書僑上章乞薦士。詔令在內近臣臺諫。在外侍從。各舉六人。堪充朝士者。吏部遍牒。但及內任從官。與在外待制以上。而前宰相執政皆不預。安有從官得薦人。而舊弼乃不然。有司之失也。

存亡大計

國家大策。係於安危存亡。方變故交切。幸而有智者陳至當之謀。其聽而行之。當如捧漏甕以沃焦釜。而愚荒之主。暗於事幾。且惑於諛佞。孱懦者之言。不旋踵而受其禍敗。自古非一也。曹操自將征劉備。田豐

勸袁紹襲其後。紹辭以子疾不行。操征烏丸。劉備說劉表襲許。表不能用。後皆爲操所滅。唐兵征王世充於洛陽。竇建德自河北來救。太宗屯虎牢以扼之。建德不得進。其臣凌敬請悉兵濟河。攻取懷州。河陽。踰太行。入上黨。徇汾晉。趣蒲津。蹈無人之境。取勝可以萬全。關中駭震。則鄭圍自解。諸將曰。凌敬書生。何爲知戰事。其言豈可用。建德乃謝敬。其妻曹氏又勸令乘唐國之虛。連營漸進。以取山北。西抄關中。唐必還師自救。鄭圍不憂不解。建德亦不從。引衆合戰。身爲人擒。國隨以滅。唐莊宗旣取河北。屯兵朝城。梁之君臣謀數道大舉。令董璋引陝虢澤潞之兵。趣太原。霍彥威以汝洛之兵。寇鎮定。王彥章以禁軍攻鄆州。段凝以大軍當莊宗。莊宗聞之。深以爲憂。而段凝不能臨機決策。梁主又無斷。遂以致亡。石敬瑭以河東叛。耶律德光赴救。敗唐兵而圍之。廢帝問策於羣臣。時德光兄贊華因爭國之故。亡歸在唐。吏部侍郎龍敏請立爲契丹主。令天雄盧龍二鎮分兵送之。自幽州趣西樓。朝廷露檄言之。虜必有內顧之慮。然後選募精銳以擊之。此解圍一策也。帝深以爲然。而執政恐其無成。議竟不決。唐遂以亡。皇家靖康之難。金騎犯闕。孤軍深入。後無重援。亦有出奇計。乞用師擣燕者。天未悔禍。噬臍弗及。可勝歎哉。

唐人詩不傳

韓文公送李礎序云。李生溫然爲君子。有詩八百篇。傳詠於時。又盧尉墓誌云。君能爲詩。自少至老。詩可錄傳者。在紙凡千餘篇。無書不讀。然止用以資爲詩。任登封尉。盡寫所爲詩。投留守鄭餘慶。鄭以書薦於宰相。觀此。則李盧二子之詩多而可傳。又裴迪與王維同賦輞川諸絕。載於維集。此外更無存者。杜子美有寄裴十詩云。知君苦思緣詩瘦。乃迪也。其能詩可知。今考之唐史藝文志。凡別集數百家。無其書。其姓

名亦不見於他人文集。諸類詩文中亦無一篇。白樂天作元宗簡集序云。著格詩一百八十五。律詩五百九。至悼其死。曰遺文三十軸。軸金玉聲。謂其古常而不鄙。新奇而不怪。今世知其名者寡矣。而況於詩乎。乃知前賢遺藁。湮沒非一。眞可惜也。

秦誓四語

孔安國古文尙書。自漢以來。不列於學官。故左氏傳所引者。杜預輒注爲逸書。劉向說苑臣術篇一章云。秦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漢武帝元朔元年。詔責中外不興廉舉孝。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其語與說苑所載正同。而諸家注釋。至于顏師古。皆不能援以爲證。今之秦誓。初未嘗有此語也。漢宣帝時。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然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秦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今不復可考。重陽上已改日。

唐文宗開成元年。歸融爲京兆尹。時兩公主出降府司。供帳事繁。又俯近上巳。曲江賜宴。奏請改日。上曰。去年重陽取九月十九日。未失重陽之意。今改取十三日可也。且上巳重陽。皆有定日。而至展一句。乃知鄭谷所賦十日菊詩云。自緣今日人心別。未必秋香一夜衰。亦爲未盡也。唯東坡公有菊花開時卽重陽之語。故記其在海南蓺菊九畹。以十一月望與客泛酒作重九云。

田宅契券取直

隋書志。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勸。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也。今之牙契投稅。正出於此。田宅所係者大。奉行唯謹。至於奴婢馬牛。雖著於令。甲民不復問。然官所取過多。并郡邑導行之費。蓋百分用其十五六。又皆買者獨輸。故爲數多者。率隱減價直。賒立歲月。坐是招激訴。頃嘗因奏對。上章乞蠲其半。使民不作僞以息爭。則自言者必多。亦以與爲取之義。既下有司。而戶部引條制沮其說。

公子奚斯

闕宮詩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其辭只謂奚斯作廟。義理甚明。鄭氏之說。亦云作姜嫄廟也。而揚子法言。乃曰。正考甫嘗睇尹吉甫。公子奚斯睇正考甫。宋咸注文。以謂奚斯慕考甫而作魯頌。蓋子雲失之於前。而宋又成其過耳。故吳祕又巧爲之說曰。正考甫商頌蓋美禘祀之事。而奚斯能作閼宮之廟。亦睇詩之教也。而魯頌美之於義迂矣。司馬溫公亦以謂奚斯作闕宮之詩。兼正考甫。只是得商頌於周大師耳。初非自作也。班固王延壽亦云。奚斯頌魯。後漢曹褒曰。奚斯頌魯。考甫詠商。注引薛君韓詩傳云。是詩公子奚斯所作。皆相承之誤。

唐藩鎮幕府

唐世士人初登科。或未仕者。多以從諸藩府辟置爲重。觀韓文公送石洪溫造二處士赴河陽幕序。可見禮節。然其職甚勞苦。故亦或不屑爲之。杜子美從劍南節度嚴武辟爲參謀。作詩二十韻。呈嚴公云。胡爲

來幕下。只合在舟中束縛。酬知己。蹉跎效小忠。周防期稍稍。太簡遂忽忽。曉入朱扉啓。昏歸畫角終。不成尋別業。未敢息微躬。會希全物色。時放倚梧桐。而其題曰。遣悶。意可知矣。韓文公從徐州張建封辟爲推官。有書上張公云。受牒之明日。使院小吏持故事節目十餘事來。其中不可者。自九月至二月。皆晨入夜歸。非有疾病事故。輒不許出。若此者。非愈之所能也。若寬假之。使不失其性。寅而入。盡辰而退。申而入。終酉而退。率以爲常。亦不廢事。苟如此。則死於執事之門。無悔也。杜韓之旨。大略相似云。

文中子門人

王氏中說。所載門人。多正觀時知名卿相。而無一人能振師之道者。故議者往往致疑。其最所稱高第。曰程仇董薛。考其行事。程元仇璋董常。無所見。獨薛收在唐史有列傳。蹤跡甚爲明白。收以父道衡不得死於隋。不肯仕。聞唐高祖興。將應義舉。郡通守堯君素覺之。不得去。及君素東連王世充。遂挺身歸國。正在丁丑戊寅歲中。丁丑爲大業十三年。又爲義寧元年。戊寅爲武德元年。是年三月。煬帝遇害於江都。蓋大業十四年也。而杜淹所作文中子世家云。十三年江都難作。子有疾。召薛收謂曰。吾夢顏回稱孔子歸休之命。乃寢疾而終。殊與收事不合。歲年亦不同。是爲大可疑者也。又稱李靖受詩及問聖人之道。靖既云丈夫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恐必無此也。今中說之後。載文中次子福時所錄云。杜淹爲御史大夫。與長孫太尉有隙。予按淹以正觀二年卒。後二十一年。高宗卽位。長孫無忌始拜太尉。其不合於史如此。故或者疑爲阮逸所作。如所謂薛收元經傳。亦非也。

晉燕用兵